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清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清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清明於民國113年9月4日9至11時許，在花蓮縣○○鄉○○000○0號之住處飲用保力達1瓶及啤酒2、3瓶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2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購物，嗣行經花蓮縣新城鄉臺9線公路與康樂三街路口處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檢，經警發現吳清明身上酒味濃厚，於同日21時14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清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27、43-45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限制，無視酒
02 精對駕駛技巧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造成自己與公眾行車安全之潛在性危險，為警查獲
04 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05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應非難；並審酌被告前於95
06 年、104年、105年、112年間曾有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07 前案紀錄(於本案中均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可稽，卻仍不知警惕，足徵其素行不佳，相較於初
09 犯者，宜量處較重之刑。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利參
11 考；兼衡酌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測得之
12 吐氣酒精濃度值，暨被告於偵查中自述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13 (見警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張瑋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